

# 法学教育方法论

——同读者讨论“国际法研究”、“论文写作”和“课堂教学”等问题

梁西 宋连斌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 法学教育方法论

——同读者讨论“国际法研究”、“论文写作”和“课堂教学”等问题

梁西 宋连斌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教育方法论/梁西,宋连斌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307-07237-4

I . 法… II . ①梁… ②宋… III . 法学教育—方法论—中国—高等学校 IV . D9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4798 号

---

责任编辑: 张琼 责任校对: 王建 版式设计: 马佳

---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省孝感日报社印刷厂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9.75 字数: 280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237-4/D · 925 定价: 28.00 元

---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摄于2008年5月16日研究生答辩会

## 作者简介

**梁西** 别名梁宋云，男，1924年生，湖南安化人。国际组织法专家。1953—1982年执教于北京大学法律系。1983年起执教于武汉大学法学院。1986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评选批准为国际法专业博士生导师。曾先后兼任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顾问，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法律顾问，湖北省人大常务委员会法律顾问等职，是我国20世纪50年代大学教师中最早的兼职律师之一，曾多次出席最高人民法院与北京市法院重大涉外案件的庭审。从事法学教育50余年，曾长期主讲苏联法学、欧美刑法、国际法、国际组织法等多门法学主干课程，并从1986年起招收博士生，为新中国培养了大批高水平的国际法人才。他是国内“国际组织法”新课程的最早创设者，是国际组织法学的奠基人，对国际组织法学新体系的构建及其理论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其《国际组织法》一书被教育部指定为我国高等学校“研究生教学用书”。其有关国际组织的译作，对我国1971年在联合国恢复合法席位后的初期工作有实用价值，曾获国内外和联合国秘书处的赞赏。他的主要学术著作及其法学与教育思想，可参见本书“附录二”。

**宋连斌** 男，1966年生，湖北蕲春人。法学博士，2001年起执教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2004年起被聘为法学教授，2005年起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曾长期从事仲裁实务，现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私法、仲裁法。先后主讲国际私法、国际商事仲裁、仲裁法、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机制、涉外民商事裁判的法律方法等课程，担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编委、执行编委、执行编辑，《北京仲裁》顾问，《商事仲裁》编委，《商事仲裁评论》编委，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上海、武汉、海口、湘潭、渭南、郑州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他的主要著、译作及其法学与教育思想，可参见本书“附录三”。

读书不忘做学问，做学问不忘读书。读书要深入，做学问要扎实。

### 附录：梁慧星与南小坡的对话

（注：本文摘录自《梁慧星与南小坡的对话》一文，该文载于《中国法学》2007年第6期。）

## 出版说明

“出版说明”是书的序言，也是对读者的“致谢信”（address）。这通常是一本新书出版时，作者向读者表达感谢、说明情况并讲述一些有关该书出版的必要交待，如同让人吃下一顿糊涂大餐，殊为美中不足。所以本书出版之际，梁先生约我写几句说明，我就勉强应承下来了。我虽无七步成诗之能，多出点力气总还是应当的，就权当效戏彩斑衣吧。

### 山中问道论志业

2007年秋季开学后不几天，我去珞珈山南小坡先生家中问候“教师节”。与往次不同的是，我带了个建议去先生家。——每次与先生晤谈，都会涉及教学、科研与写文章。这十多年来，先生就这些问题作过多次讲座，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了讲稿。讲座和文章得到高度评价。怎样教书、带研究生和写论文，是我近几年一直迷惑的问题。我曾浏览过众多学者的相关著述。读梁慧星教授所著《法学学位论文写作方法》（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一书时，不禁想起，先生这篇文章，为何不集中出版？但我深知，先生喜淡泊，不在意是否多出一本书。为了说服他，我特意带上了梁慧星教授的那本书。听了我的提议，先生虽然答应了，却又附加了一个条件，即要求我同他合作。先生执教半个多世纪，从来未与人共同署名发表过文章，合作的书籍也仅限于教材和工具书。与先生合作，无疑是幸事一桩。然而，先生一贯治学严谨，与之完成合作颇为不易。我对法学教育方法论并无多少研究，本能地，我立即加以回绝。但先生不允，甚至说如果我不愿意“帮助”他就不出这本书。我想，一是先生信任我；二是先生想用这件事在教学工作上再督促我一把。因此，恭敬不如从命是我最好的选择。

是时，先生 84 岁，我 42 岁。看，正好“2:1”，真也够巧的。

### 阳光闪电意关切

历史学界在研究相距 13 年发生的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时，有一个比喻我很喜欢，即美国革命是阳光（light），法国革命像闪电（lightening）。“美国阳光”立基于经验和理性，而“法国闪电”则以天才人物取代理性，实验代替经验，充满恐怖的激情。<sup>①</sup>之所以在这里引用这个比喻，我看中的是“经验”、“实验”与“理性”、“激情”这两对词，本书依稀可用。

本书共分十讲。当然，这个结构是开放的（an open book），如果以后我们还偶有所得，且有机会重印本书，可不断加入新的篇幅。前五讲由先生执笔，系对其相关讲座、文章的再次增删，分别是：第一讲“大学生应强化‘自我塑造’的意识——和法学院新同学讨论‘如何读书与做人’”；第二讲“关于教学方法的若干问题——和青年教师讨论‘如何搞好课堂教学工作’”；第三讲“改进国际法教学的几点思考”；第四讲“法学学位论文的设计与写作”；第五讲“再议法学学位论文的设计与写作”。这五讲，从本科生的教与学，到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写作，由浅入深，自成系统，是先生半世纪经验之谈。我执笔的后五讲，既有已经发表论文的改写，也有新作，分别是：第六讲“案例教学法评析——以国际私法教学改革为视角”；第七讲“研究生学术训练的几点看法——以国际私法、仲裁法研究为例”；第八讲“国际法研究应注重实证”；第九讲“司法实践对我国国际私法研究的挑战”；第十讲“法学方法论与冲突法特殊性的再认识——初学者如何走出冲突法的迷宫”。这五讲虽也涉及本科教学，但更侧重于研究生的学术训练，尤其是国际私法、仲裁法方向研究生的学术训练。

十讲之外，另有三个附录。附录一是国内外关于法学教育尤其是国际法教育的中外文参考文献（不限于本书参阅及引注之文献）

<sup>①</sup> 参阅钱满素：《美国革命——一个半世纪的前期准备》，载《社会科学论坛》（上半月期，学术评论卷），2007 年第 12 期，第 18 页。

索引，力争无遗珠之误，以增加本书的适用性资料性，也算为后来的研究者作一点基础工作。附录二是先生的法学与教育思想介绍。或许是为了讲究对称的美感，先生鼓励我也照葫芦画瓢，并列于附录三。原因如前所言，我选择了接受并尽量简化。这里预作说明，以免方家见笑。虽然不是现在，但我想，只要我还继续努力，总有一天，我可以自豪地去总结我的法学思想。

这样的定位，是有道理的。先生集数十年教学与研究的功力，潜心总结，所得自然是“经验”与“理性”的结晶。且先生的文笔，犹似春晚细雨，读之如闻雅乐。这五讲，以上文“阳光”喻之，颇为贴切。而我2001年始从实务界转执教鞭，面对教学科研，观察、质疑之后，难免有“实验”的“激情”，及直抒胸臆的快意，哪怕有时候失之任性。这五讲，比附于上文的“闪电”，也不算太离谱。日本有位科学家说得好，做科研要“像外行一样思考，像专家一样实践”。<sup>①</sup>相信诸位读完本书后不难看出，先生的作为是专家的实践，我却只是在提出问题，而不是给出答案——即使给了，也难保答案正确。<sup>（注：金出武雄）</sup>

这样说，并不代表我不负责任。既然是我在写出版说明，额外为自己作点辩解，诸君谅必不会苛责。国人好中庸，喜谈破坏性与建设性的对立。似乎，响鼓重敲式的批判就是破坏性，于事无补；温婉而善诱就是建设性，花好月圆。良药如果苦口就是毒药，忠言倘若逆耳就是猖狂。这种观念是多么的荒诞不经，归根结底是食肉者垄断真理的意识在作怪。所谓破坏，无非是以理想之镜映照出现状的残破。惧怕直面现实，是懦弱性的常态，但在求真之路上不应成为主流。如何看待破坏性，正是衡量一个社会的文化心态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尺。在这个意义上，当代学者疾呼“批判精神应成为社会发展常态”，<sup>②</sup>不能不令人倍感沉重！其实，在科学的领地上，

<sup>①</sup> [日]金出武雄：《像外行一样思考，像专家一样实践——科研成功之道》，马金成、王国强译，电子工业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sup>②</sup> 雷振岳：《批判精神应成为社会发展常态》，载《社会科学论坛》（学术评论卷），2008年第3期，第4页。

无论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破坏性与建设性本非对立，它们的关系恰似一枚硬币的正反两面：破坏是建设的前奏，建设是破坏的归宿，二者殊途同归。清末民初思想大家梁任公先生无数的名言中，有一句我很赞赏，“建设必先之以破坏”。<sup>①</sup>治中国史的吕思勉先生更是精辟：

……对于现状的不满，乃是治学问者，尤其是治社会科学者真正的动机。<sup>②</sup>“雕塑”已“龜全”虽然自矜而，静息心斋命“剥削”又于其，振正直，振群而城玉森，而略而容均，举国际私法史上有名的“破坏家”库克（Walter Wheeler Cook）也曾套用刘易斯（Gilbert Lewis）的话说道：<sup>③</sup>只要智慧之园还杂草丛生，有用的菜蔬就必然其生不蕃。因而清除杂草与培植有用的菜蔬，同样都是建设性的。

实际上，建设家如斯托里（Joseph Story）、萨维尼（Friedrich Carl von Savigny）、戴西（Albert Venn Dicey）、比尔（Joseph Beale），破坏家如库克、卡弗斯（David Cavers）、科里（Brainerd Currie），都是国际法史上的风流人物。

本书的另一特点也值得注意。书名虽叫《法学教育方法论》，但作者不是泛泛而谈，出发点及着力点乃是国际法教育。所以，本书的副标题“同读者讨论国际法研究、论文写作和课堂教学等问题”，诸君切勿忽视。当然，也不要以为本书只是将国际法教育作为法学教育中的一个具体例子加以印证性、应用性的讨论。这并非作者游戏文字，这是由国际法在中国的历史际遇所决定的。

<sup>①</sup> 梁启超、章太炎、朱自清：《三大师谈国学》，上海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7页。

<sup>②</sup> 吕思勉：《为学十六法》，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43页。

<sup>③</sup> Walter Wheeler Cook, *The Logical and Legal Basis of the Conflict of Law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2, Preface, p. ix.

中国法律现代化转型有着显著的应激特点。这也就是说，中国社会的转型是被动的，并具有两个特点：一是变革的压力来自外部，二是变革的路径自上而下，为政府推进型。鸦片战争以后，积弱已久的传统中国被迫开始近代转型，清末变法就是这一努力在法律上的表现。此一过程中，国际法承载了提升中国国际地位的希望。在法学诸学科中，国际法学最早被引入中国，例如，魏源于1852年编著的《海国图志》第83卷，即已刊入瑞士人E. Vattel国际法中有关战争、封锁、扣船等内容的译文，并且此后逐渐增多。国际法的引入，引发了一系列的观念嬗变。<sup>①</sup>“国际法救国”及“法律救国”似非当时知识阶层集体天真，西方列强常以中国法律不完备为说词，也给人以想象的空间。如使国人备感屈辱的领事裁判权，1902年中英在上海续议通商行船条约时，双方议定：“中国深欲整顿本国律例，以期与各西国律例改同一律，英国允愿尽力相助以成此举，一俟查悉中国律例情形及其审断办法，及一切相关事宜皆臻妥善，英国即允久弃其治外法权。”<sup>②</sup>显然，对后发国家而言，国际法是了解国际共同规则和各国法律立场的捷径，是进入国际社会的通行证，是参与国际对话与合作的依据。1978年中国再次打开国门时，虽然情形与一百多年前完全不同，但强国富民和走出国门的渴望与改革的路径还是有些相似之处，因此不难理解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为什么号召“大力加强对国际法的研究”。<sup>③</sup>改革开放之初，涉外立法（含参加国际条约）的步伐不可

<sup>①</sup> 清末国际法在中国传播的历史，可参阅张卫明：《晚清国际法研究回顾与前瞻》，载《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第92页；田涛：《19世纪下半期中国知识界的国际法观念》，载《近代史研究》，2000年第2期，第102页。

<sup>②</sup> 肖世杰：《道是无关却有关——清末时期的领事裁判权与晚清监狱改良》，载《湖南社会科学》，2007年第3期，第69页。还可参阅李启成：《领事裁判权制度与晚清司法改革之肇端》，载《比较法研究》，2003年第4期，第16页；高汉成：《晚清法律改革动因再谈——以张之洞与领事裁判权问题的关系为视角》，载《清史研究》，2004年第4期，第51页。

<sup>③</sup>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46—147页。

谓不快，且国际惯例还被赋予补充法律渊源的地位。<sup>①</sup>这在国际上也是不多见的。正是由于这一特点，国际法充当了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先导。在法学教育中，一般部门法是难以与其功能等同的。笔者犹记 20 世纪 80 年代学习法律时，经济法统编教材不提合同解释为何物，而条约法却让我们初步领略合同解释、法律解释的精髓；民法教科书不张扬私法自治，而国际私法却教会我们当事人意思自治何等重要；刑法学者在批判罪刑法定，而国际法学者却在探讨个人与国家关系的演进。近十余年，中国法制的一个显著进步是正当程序理念的引入，而研习国际诉讼、国际仲裁的，却早得风气之先。全球化趋势既然不可逆转，国家之间逐步采用相关之共同规则即势成必然。就此而言，在后发国家习授国际法，其所附带的法学启蒙作用不可忽视，否则，无异于买椟还珠。国际法教学理当反映以上特点。套用一句流行的俗语，国际法的老师们，你不是在教一个部门法，你是在教一个法律体系！<sup>②</sup>

另一方面，国际法教学在开拓学生的国际视野和比较法视野上作用显著。国际法能够真正地实施双语教学，甚至可以只用国际通行的语言教学。教员、学生、课本、法条、案例与文献及语言的多元化，研究对象的国际化，直接导致思维的开放性。而比较法思维的生成，也就顺理成章。国际法离不开比较法，比较法甚至被称为国际私法之母。看似一般的国际法教学方法，在祛除狭隘与启迪思想上却影响深远。

**胶柱鼓瑟又何妨**  
 探讨国际法教育的专门著述虽然不多见，但也并不罕见。从论者身份看，既有知名学者，也有普通教师；既有德高望重的前辈，也有刚登教坛的后生。从著述内容与角度看，既有研究全日制本科教材，如日本学者中西正司《国际公法》（2005，《法学译丛》第 1 期）；又有研究研究生教材，如日本学者中西正司《国际私法》（2005，《法学译丛》第 2 期）；还有研究教材，如日本学者中西正司《国际私法》（2005，《法学译丛》第 3 期）。

① 如 1986 年 4 月 12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4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教学的，也有讨论成教自考的，甚至还有专谈如何自学国际法的；<sup>①</sup> 所论对象涉及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以及国际法实践教学、双语教学。这说明，国际法教学法业已受到高度重视。值得注意的是，近几年的相关文献中，国际私法教学论文无论数量还是质量都比较突出，如罗剑雯的《诊所式法律教育与国际私法教学改革》（《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第4卷，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黄进的《关于国际私法教学的几点思考》（《武大国际法评论》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肖永平的《法律的教与学之革命——利用多媒体开展国际私法教学的理念、模式和方法》（《法学评论》2003年第3期），尹力的《我国国际私法教学改革之必然性与应然性分析》（《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郭玉军、乔雄兵合著的《国际私法双语教学的思考》（《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3期），陈煜儒的《毕业后不会办案 国际私法教学遭遇挑战》（《法制日报》2005年12月15日），吴萍的《国际私法多种教学方法探讨》（《东华理工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袁岳霞的《国际私法教学方法的新探索》（《沈阳教育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程舫的《〈国际私法〉课程的教学方法探讨》（《内江科技》2007年第10期）。

北京大学李鸣教授在1992年的一篇文章中强调了国际法教学内容的问题。<sup>②</sup> 他认为国际法教学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教师应该教学生什么，国际法的规则与原则在国际法教学中应占何种地位？是不是国际法教学的唯一内容？除了原则与规则，还要教些什么？在他看来，传统的教学有其合理的一面，但国际法教学却不能仅仅局限于讲授法律的原则和规则本身，而要扩展到国际法背后及之上的东西，即国际法与力量的关系、国际法与国家利益的关系、国际法与意识形态的关系、国际法与文化传统的关系及国际法所追求和实

<sup>①</sup> 自学方法虽然不是教学方法，但和本书的主旨相符。刘海山教授在《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86年第3期发表《自学国际法应注意的几个问题》一文，对当时的法律自考生具有一定影响。

<sup>②</sup> 参阅李鸣：《关于国际法的教学——我们应该教什么》，载《中外法学》，1992年第6期，第65页。

现的目的。李鸣教授赞同的国际法教学要把“法的世界”与“知识的世界”联系起来，想必读者不无同感。

武汉大学黄进教授对国际私法教学提出了“三创教育”理念、5H 人才培养观、3D 课堂教学模式，并就国际私法的实践教学和双语教学提出了改革意见。他认为，国际私法教学作为传承国际私法知识、发展国际私法理论和培养国际私法人才的途径，必须与时共进，随着国际私法本身的发展而发展。<sup>①</sup> 依作者的观点，“三创教育”是创造（creation）教育、创新（innovation）教育和创业（enterprise）教育的有机结合；5H 人才培养观是指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教会学生 how to be（如何为人）、how to do（如何做事）、how to learn（如何为学）、how to be with others（如何与他人相处）、how to enjoy life（如何享受生活的乐趣）；3D 课堂教学模式是指在课堂教学中广泛使用 discussion（讨论）、dialog（对话）、debate（辩论）方式进行教学。事实上，作者所阐述的理念不单适用于国际私法，也适用于全部教育。国际私法教学如何贯彻和体现这些理念，确实是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武汉大学肖永平教授，针对全球化和信息化浪潮，认为利用多媒体开展法律教学是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必然选择。他要求对传统的教学理念、模式和方法进行一场深刻的革命：在教学理念上要实现五变，即变“以教师为中心”为“师生共同探索”；变“以教材为中心”为“教材和课外读物并重”；变“以课堂为中心”为“课堂与课外并重”；变“以传授知识为中心”为“传授知识与培养能力并重”；变“以学会为中心”为“以会学为中心”。他主张，教师要以问题教学模式为基础，灵活采用情趣教学法、案例教学法、讨论教学法、角色扮演法等多种方法，学生要主动地采用“五 I 学习法”，从而实现教与学之间的互动，达到教学相长的目的。<sup>②</sup> 所谓五 I，即正确识别法律争诉点（Identification of the legal

<sup>①</sup> 参阅黄进：《关于国际私法教学的几点思考》，载《武大国际法评论》（第 1 卷），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11 页。

<sup>②</sup> 参阅肖永平：《法律的教与学之革命——利用多媒体开展国际私法教学的理念、模式和方法》，载《法学评论》，2003 年第 3 期，第 153 页。

issues)、准确解释法律规则 (Interpretation of the rules of law)、善于确定关键的事实 (Investigation of the key facts)、养成不断追问的习惯 (Inquest again and again)、得出自己的结论 (Ideas concluded by yourself)。应该说，这是一篇生动有趣的文章，富有启发意义。

值得注意的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刘仁山教授主持的湖北省教育厅 2004 年高等学校省级教学研究项目，其长达 146 页的研究报告《国际法教学体系的重新构建》虽未公开发表，但已在湖北省国际法研究会 2007 年年会上散发。该报告第一部分，以国际私法为例探讨了实践教学的必要性和主要途径；第二、第三部分，分别讨论了国际法中文教学体系和双语教学体系的构建。该报告内容丰富具体，不限于灌输理念，几乎可直接当做教案大纲。然而，有关诊所式法律教育、实习、模拟法庭或仲裁庭，似乎着墨不够。

由于传统和积淀等因素，国内探讨国际法教育的深度和广度似乎不及国外学者，但后者的文章，并没有受到国内学界应有的重视。例如，对卡弗斯的名作《法律选择问题批判》，<sup>①</sup> 国内颇注意其论述法律选择方法的革命，却忽视其关于冲突法教学与训练的看法。作者基于其对法律选择过程的分析认为，如果不对冲突法案例进行综合分析，不引导学生研究什么因素决定或应当决定法律选择问题，那么就不能全方位地掌握法律知识。<sup>②</sup> 他对实践教学的强调，可谓无以复加。当然，这并不是轻视理论与学说的作用。正如拉克斯 (Manfred Lachs) 在海牙国际法学院的一次演讲所说，在国际法上，离开理论则行之不远。<sup>③</sup> 拉克斯在回顾国际法思想史的同时，中肯地评价了国际法教师在大学内外的影响力，并强调必须摒弃孤立看待法律的观念，应将国际法教学与教师所处时代的社会、

<sup>①</sup> See D. Cavers, "A Critique of the Choice-of-Law Problem", 47 *Harv. L. Rev.* 173 (1933-1934).

<sup>②</sup> See D. Cavers, "A Critique of the Choice-of-Law Problem", 47 *Harv. L. Rev.* 206-208 (1933-1934).

<sup>③</sup> See M. Lachs, *Teachings and Teaching of International Law*, 151 *Cours des Recueils* 168 (1976-III).

经济和科技发展联系起来，从而推动法律的改进。<sup>①</sup>国内外学者的经验与探索表明，国际法教育的基础是国际法教学，尤其是本科教学。但，国际法教育不等于国际法教学，且教学也不等于概念的灌输，而更应注重法律训练。除了教学，国际法教育还涉及高阶国际法学生的学术训练，以及国际法教师自身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的加强。前者如写作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提高，后者如教学与科研的互动。在这一组关系中，教师无疑占主导地位，并影响深远。基于此，本书特别突显两大主题：从大学本科的学习到研究生的培养，从青年教师的课堂教学到科研拓展。

### 额头出汗且言谢

“额头出汗”一词，意指劳动之付出。但在这里，也暗喻汗颜。本书成书过程中，借助了前人的成果及热心同学与友人的帮助，特别是后者。在本书出版之际，作者谨表示衷心的感谢。黄进教授为本书的写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先生的女儿梁芸女士为书稿的录入与修改，付出了大量的劳动。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的研究生吴正坤帮助录入稿件，陈静协助搜集资料并整理参考文献目录，马冉、谢晓庆写作了附录之二，董海洲写作了附录之三，向阳亦帮助整理录入部分文字。我的好友香港大律师李剑强（James Lee）博士，为本书翻译了妥帖的英文标题。本书的封面，选用梵高的名作“夏夜星空”，以凸显本书的主题和意境：星空使人充满想象和希望，是无穷无尽的力量之源泉！这个“出版说明”的初稿在我的 blog 上公开后，关心我的同学与朋友注目有加，并提出了若干有价值的意见。我印象中，孔令杰博士、宋晓博士、曾涛博士、王葆蔚博士、徐祥博士，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的博士研究生李庆明、杨玲及北京大学出版社的王晶女士，提出了有价值的建议或资料。武大出版社的张琼女士为本书的出版操劳良多，令人感动。

<sup>①</sup> See M. Lachs, *Teachings and Teaching of International Law*, 151 Cours des Recueil 241-242 (1976-III).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梁西先生。在先生的感召下，这么多年来，我不至于过分疏懒，体会到了学术薪火相传的艰辛与妙趣。先生平静、勤谨、宽容的人格魅力，我将铭记终生。

书不必一纸风行，愿望与效果未必同步，但思想的表达却不能不与真诚为伴。写作也是一门遗憾的艺术，惟心怀锦绣者能开卷有益。以上所述，为本书的出版说明。

宋连斌

2009年1月于珞珈山之东南麓

# 目 录

<b>第一讲 大学生要强化“自我塑造”的意识</b>	
——和法学院新同学讨论“如何读书与做人”	1
<b>第二讲 关于教学方法的若干问题</b>	
——和青年教师讨论“如何搞好课堂教学工作”	32
<b>第三讲 改进国际法教学的几点思考</b>	46
<b>第四讲 法学学位论文的设计与写作</b>	54
<b>第五讲 再议法学学位论文的设计与写作</b>	61
<b>第六讲 案例教学法评析</b>	
——以国际私法教学改革为视角	85
<b>第七讲 研究生学术训练的几点看法</b>	
——以国际私法、仲裁法研究为例	103
<b>第八讲 国际法研究应注重实证</b>	134
<b>第九讲 司法实践对我国国际私法研究的挑战</b>	144
<b>第十讲 法学方法论与冲突法特殊性的再认识</b>	
——初学者如何走出冲突法的迷宫	153
<b>附录一 主要中外文参考文献</b>	180
<b>附录二 梁西及其法律与教育思想评介</b>	228
<b>附录三 宋连斌及其法律与教育思想评介</b>	268

尊称“敬爱者自”少说要学大”虽云假手翰林一派而开  
豪放派。南宋四大家之首的苏轼为想多中书里去“生”“其  
生”“其生”“其生”“其生”“其生”“其生”“其生”“其生”  
食而生人“生”“其生”“其生”“其生”“其生”“其生”“其生”“其生”“其生”

## 第一讲 大学生要强化“自我塑造”的意识

——和法学院新同学讨论“如何读书与做人”大学  
生要重且虚向个四年，而斯城大学已对虚“始好重且虚”。漫  
不一物如意。后来帮办理商个一景即四个飞常：若氏民之呼武  
……恺撒·弗拉维·查士丁尼皇帝，征服阿拉曼、哥特、  
弗兰克、日耳曼、安特、阿兰、汪达尔、亚非利加的虔诚的、  
幸运的、光荣的、凯旋的、永远威严的胜利者，向有志学习法  
律的青年们致敬。

—— [罗马] 查士丁尼\*  
蚕食桑，而所吐者丝，非桑也；蜂采花，而所酿者蜜，非  
花也。自此以后，但见前同本个凡音皆对举，此即所谓  
虫类蚕蚕，以供中，但见举小蚕者不一叶—— (清) 袁枚\*\*

### 要 目

一、 “Freshmen，预备——跑！”

二、 如何搞好课堂学习

三、 必须扩大学习视野

四、 要讲求学习方法

五、 结束语

\* [罗马] 查士丁尼：《法学总论》，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1页。

\*\* (清) 袁枚：《随园诗话》卷十三。注：清指道“和折”并领奉同殿  
本讲作者：梁西。